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政策法规全书

康盛律师事务所 | 编
张 兴 侯春平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政策法规全书

康盛律师事务所 | 编
张 兴 侯春平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法规全书 / 康盛律师事务所编;张兴,侯春平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382 - 7

I. ①国… II. ①康… ②张… ③侯… III. ①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企业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71091 号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法规全书
GUOYOU QIYE HUNHE SUOYOUZHI GAIGE
ZHENGCE FAGUI QUANSHU

康盛律师事务所 编
张 兴 侯春平 主编

策划编辑 周 洁
责任编辑 周 洁
装帧设计 鲁 娟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胡淑卿 周合芝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司法实务出版分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0.25
字数 614 千
版本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编辑电话/010-8393810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382 - 7

定价:10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

主 编 张 兴 侯春平

编 委 (按以姓氏笔划排序)

于 洋 王 寅 毛亚楠 白贺云 石若琦
朱忠明 安 爽 宋 昕 汪洪倩 吴俊芳
陈 华 郎晨光 杨 帆 金 红 郭建磊
姜芳芳 崔嵩超 韩文武 储玉坤

目 录

第一篇：全国篇

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年10月28日）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5年8月24日）	11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 （2015年10月25日）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6年1月17日）	24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2010年8月28日）	29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2009年6月15日）	33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4月12日）	38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 （2012年7月24日）	41
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45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2015年9月23日）	45
关于鼓励和规范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的指导意见 （2015年10月26日）	51

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 (2016年8月2日)	5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18年8月15日修正)	59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2018年7月14日)	70
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06年2月28日修正)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016年7月2日)	82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2017年1月7日)	8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订)	9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6月24日)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2014年6月3日)	107
四、相关税收政策	112
(一) 企业所得税政策文件	1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9年4月30日)	1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9年4月30日)	117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 (2010年7月26日)	1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2014年12月25日)	1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4年12月31日)	1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2015年5月8日)	1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015年5月27日)	1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2015年6月24日)	1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2017年9月22日)	142
(二) 增值税政策文件	1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011年2月18日)	1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013年11月19日)	14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2016年3月23日)	145
(三) 契税政策文件	14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2018年3月2日)	146
(四) 土地增值税政策文件	14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8年5月16日)	148
(五) 印花税政策文件	1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2003年12月8日)	150

第二篇：行业篇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能源局、煤矿安监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 (2017年12月19日)	153
---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管)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2017年7月18日)	1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2017年11月23日)	1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2017年12月5日)	168
盐业体制改革方案 (2016年4月22日)	174
中央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2018年2月26日)	178

第三篇：地方篇

一、北京	18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2016年8月25日)	183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2017年1月1日)	189
北京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 (2017年1月16日)	194
关于深化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的意见 (2017年11月1日)	200
二、上海	206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 (2013年12月17日)	206
本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制操作指引(试行) (2016年1月22日)	211
三、天津	221
天津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2017年12月29日)	221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2017年11月24日)	224
天津市市管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2017年11月24日)	231
天津市开展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意见 (2017年4月1日)	239
四、广东	243
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细则 (2017年1月5日)	243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全省国有企业出清重组 “僵尸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6年10月24日)	248
五、江苏	25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2016年3月1日)	252
关于市属集团二级及以下企业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实施办法 (2014年8月8日)	257
六、山东	259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 有制经济的意见 (2016年3月16日)	259
七、河南	26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国有工业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2016年7月6日)	26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剥离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年7月6日)	269
河南省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 (2016年6月10日)	273

八、四川	27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2016年3月24日)	27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2017年3月21日)	281
九、湖北	285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5年12月22日)	285
十、湖南	29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2017年2月10日)	292
长沙市国有困难企业暨“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方案 (2018年4月8日)	300
十一、河北	30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2015年12月9日)	30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2018年2月3日)	312
河北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 (2018年3月28日)	318
十二、安徽	323
安徽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实施意见 (2017年1月11日)	32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2017年11月20日)	327
十三、山西	333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 (2017年9月1日)	333

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2017年6月9日)	341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指导意见 (2017年5月22日)	345
山西省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2017年10月17日)	355
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4月25日)	358
十四、陕西	36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2018年1月20日)	36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6年4月19日)	368
十五、内蒙古	376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5年12月15日)	37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2015年12月18日)	387
十六、广西	394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我区 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 (2014年10月24日)	39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2016年4月28日)	401
十七、甘肃	406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2016年9月5日)	406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2016年11月28日)	420

十八、黑龙江	423
黑龙江省国资委、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发改委关于黑龙江省国有企业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2016年12月19日)	423
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市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8年3月28日)	429
十九、辽宁	437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 (2014年11月6日)	437
二十、吉林	444
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 (2015年12月15日)	44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2016年3月15日)	45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 (2017年12月13日)	459
二十一、青海	46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青海省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2016年3月25日)	46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 (2016年5月9日)	470
二十二、宁夏	47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的通知 (2017年10月11日)	474

第一篇：全国篇

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企业改制
 -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 第四节 资产评估
 -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

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

影响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第十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

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品行;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